

蚌埠医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3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蚌埠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促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的发展，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《蚌埠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蚌埠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，联系人：马莹晔，电话：3175107）

附件：

蚌埠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

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的发展,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,不断提高指导教师的指导水平,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任职资格

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,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,研究生导师是指承担各类研究生培养任务的全日制、非全日制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,实行分类遴选、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。

(一) 任职基本条件

1.政治素质过硬,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;师德师风高尚,为人师表,爱岗敬业;有责任心和使命感,尽职尽责做好研究生指导工作。

2.身体健康状况良好,能够胜任指导研究生学习、科研等工作,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3.熟练掌握专业外语,能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外语学习和科

学研究工作。

4.每年至少承担或参与一门硕士学位课程或一门与本学科、专业有关的选修课的带教,能及时把握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趋势。

5.有指导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(新增硕士点除外),了解研究生教育、管理过程中的特点、规律及学位工作的有关条例、规定。

(二)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

在达到上述硕士生导师任职基本条件的基础上,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。

1. 职称、学历要求

硕士生导师应由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、科研或临床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,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(“以上”或“以下”均含本级,下同)的职称,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报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。

2. 科研学术要求

有稳定的研究方向,近三年主持三类以上课题(参照安徽省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),且获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、公开出版专著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学术刊物(二类以上,参照安徽省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)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。有充足的科研经费,确保所指导的研究生能够按计划完成科研及学位论文。

3.年龄要求

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(至招生当年的 1 月 1 日止,下同);年龄若超过 57 周岁,但未满 59 周岁,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由本人提出申请,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,校长办公会批准,可继续招生,但必须指定第二责任导师协助指导研究生工作。

①作为课题负责人,正在主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;

②目前本人科研项目经费在 20 万元以上;

③目前仍作为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;

④参与教育部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,并在其中主持某项研究,或为教育部批准的有关学科、基础课程教学基地建设的学术带头人或负责人。

(三)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

除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以外,其他专业学位均实行双导师制,即由校内导师和实践基地导师共同指导;校内导师遴选的任职条件,参照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要求执行。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及其他专业学位的实践基地导师,在达到硕士生导师任职基本条件的基础上,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。

1.职称、学历要求

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执业资格,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,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 3 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(校本部和直属附属医院的硕士生导师必须同时具有副教授职

称), 须具有**硕士以上学位**。特殊情况由培养单位提出申请。

2.科研学术要求

有一定的专业科研经验, 目前承担**校、市级以上课题**或**近三年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**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, 或主编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, 或临床等行业实践能力突出, 在下列学会任现职, 包括: 国家级学会担任委员(理事); 或在国家级青年委员会担任常务委员(常务理事); 或在省级学会担任正、副主任委员(正、副理事长); 或在省级学会专委会担任正、副主任委员(正、副理事长); 或在**省级学会担任常务委员、委员(常务理事、理事)**; 或在省级学会专委会担任常务委员; 或在省级青年委员会担任正、副主任委员(正、副理事长)。

3.行业实践工作要求

在所申报的专业学位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历、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, 有较高的解决本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取得省级住培师资培训合格证, 非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医院申请者不得参加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遴选。

4.年龄要求

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; 年龄若超过 57 周岁, 但未满 59 周岁,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 且正在主持开展临床应用新技术、新项目, 本人提出申请,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, 校长办

公会批准，可继续招生，但必须指定第二责任导师协助指导研究生工作。

（四）破格申请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

具有博士学位但无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在其他条件均已达到遴选标准的情况下，且近五年内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批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具有相应的科研能力和带教能力，可破格申请硕士生导师。破格申请者必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，并经所在学院党委师德师风考核合格。

第二条 导师职责

1.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,热爱研究生教育,贯彻执行我国学位条例和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方针、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，积极投身教书育人，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,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，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。

3.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造诣、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严谨的治学态度,有较高的教学、科研水平和指导研究生的能力，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。

4.遵循科学研究的基本规律，抓好研究生科学道德教育和学风建设工作，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，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，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

道德，杜绝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5.根据学校安排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,包括招生宣传、命题、评卷、复试及录取等工作，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。

6.参与制订、修订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，制定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，定期检查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。指导研究生系统学习本领域基本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、了解本领域研究动态及学术前沿。

7.积极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，能够承担带教一门研究生学位课程,参与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,切实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。根据学校研究生课程建设方案,主持或参与本学科专业的课程建设和课程体系建设。依托课程教学,主动开展立德树人教育和学术规范教育,推进科教融合、产教融合。

8.积极指导研究生从事各类学术创新活动,组织研究生参与承担科学研究项目,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,共同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,提高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和水平。

9.把好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关。系统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、开题、论文撰写及预答辩等工作。认真审阅研究生学位论文,确保学位论文质量,对研究生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应及时加以制止和教育。

10.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。导师应与所指导的研究生保持密切联系,加强与研究生交流与沟通,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

态以及课程学习、科研、实践和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，为研究生答疑解惑、排忧解难。关注研究生就业压力，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。

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审程序

1. 申请人填写《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表》，并提交相关材料，经学院、医院审核后，报所在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，到会委员应至少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，获到会委员半数及以上赞成票者视为通过，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无记名投票表决，到会委员应至少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，获到会委员半数及以上赞成票者作为正式通过。经校内公示一周，无异议者，经校长办公会批准确定，即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。

2. 对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学科发展急需的人才，若错过当年的导师遴选时间，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名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先给予其硕导资格，待次年导师遴选时，再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补充审批。

3. 申请人可同时申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，聘任的研究生导师无需另做申请与遴选，视为获得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导师资格。

第四条 其它

1.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计划，要根据社会需要及导师自身条件，在国家下达的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数内，由学校统筹安排招生计划。每位硕士生导师每年安排研究生招生计划不超过3名。

2.首次被遴选为研究生导师，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且考核合格，考核不合格或未参加培训者，取消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，不得承担指导研究生任务。

3.本办法从2023年3月1日开始执行，《蚌埠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》（院字〔2011〕66号）同时废止。

4.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。